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依法提出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12 年 2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9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至 23 頁，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依法提出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 24 頁）經 112 年 2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
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賴清祺先生、侯彩鳳女士及董事吳志祥先生兼任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如附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 名	兼任其他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
賴清祺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侯彩鳳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志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